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與順應責任投資原則，發揮投資專業與影響力，以增進股東總體利益，並關注被投資公司於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之永續發展，爰依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業務範圍及責任)

本公司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辦理企業投資業務，應基於股東長期利益及推動永續發展為責任，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及ESG發展狀況。

第三條 (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嚴禁員工為私利或為特定對象之利益，而為對股東不利之投資決策與行動。

經理部門應定期宣導，以防止利益衝突發生。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循重大偶發事件管道通報，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條 (責任投資)

本公司應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資訊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應藉由投資影響力，支持重視 ESG 之企業，對於違反 ESG 原則(破壞環境生態、危害人權社會、違法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等)之企業，以不予投資為原則。

為落實責任投資，應依下列原則進行盡職治理：

- 一、遵循ESG相關國際原則或倡議。
- 二、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 三、要求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問題。
- 四、揭露積極盡職治理之活動(投票、參與或對話)

本公司宜透過盡職治理活動，提升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議題，適時揭露成效，降低投資風險。如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原則而未獲改善，以不得再增加投資為原則，必要時應減少或出清投資部位。

第五條 (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投資業務部宜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與對象範圍。

第六條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應針對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的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投資業務部應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明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與時間，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對話及互動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

- 一、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擴大影響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後，應注重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第七條 (投票)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尤其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表達意見並妥善行使投票權，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或棄權。投資業務部得以下列方式行使投票權：

- 一、考量成本效益，持股達5%以上或投資金額達5仟萬元(含)以上始行使投票權門檻。
- 二、行使投票權前，於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第八條 (定期揭露)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情形，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相關紀錄至少留存五年。

本公司每年應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內容至少包括：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考量成本效益，投資業務部僅彙總揭露持股達5%以上或投資金額達5仟萬元(含)以上之出席狀況)。
- 三、投票情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使投票權後，投資業務部彙總年度

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